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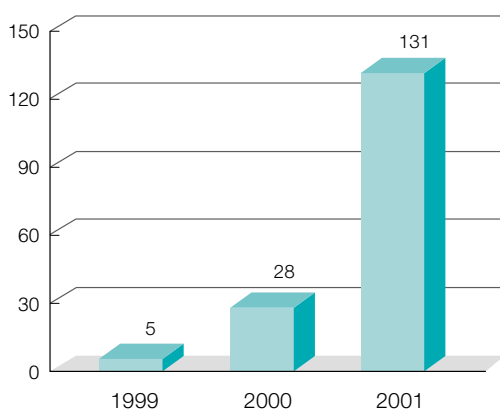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財務撮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31	28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60	9	(0.16)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仙)	19.63	3.38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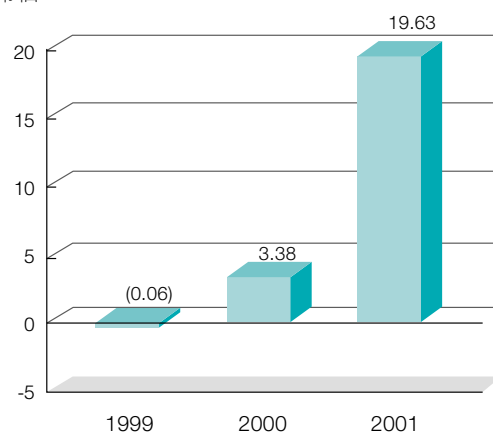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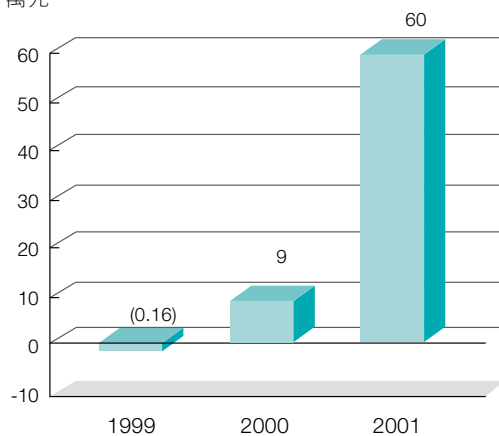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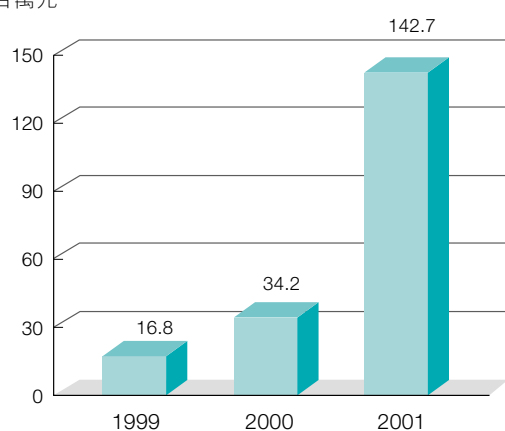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42.7	34.2	16.8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127.2	8.7	9.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仙)	41.32	3.09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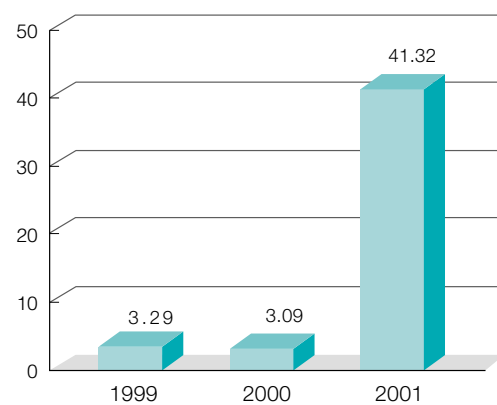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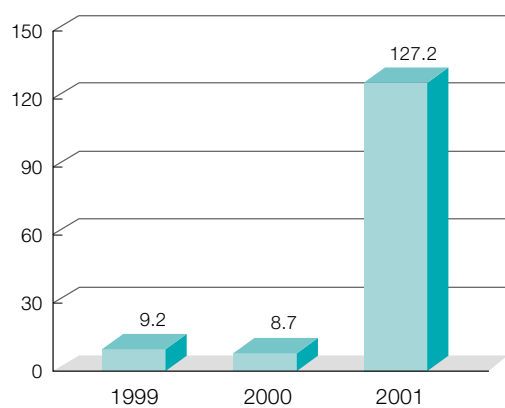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仙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董輝先生
李長福先生
熊劍瑞先生
葉維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匡定波先生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法定代表

董輝先生
李志遠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志遠先生

監察主任

董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循強先生(主席)
王鑑球先生
匡定波先生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10室

公司網頁

<http://www.techwayson.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金城銀行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地下

香港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股份代號

809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呈報自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首份年報。

嚴謹務實穩步發展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度順利成為在香港上市的第一家從事工業自動化行業的公司後，繼續以嚴謹務實的態度，在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上苦下功夫，公司抓緊中國經濟形勢發展良好的契機，積極開拓市場，取得了美滿的營利業績。全年集團的應佔股東溢利達人民幣60,437,000元，較上年度有539%的增幅，並較公司上市時的營利預測超出了8%。公司的整體源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達到65%，較上年上升了12%。在公司業務發展上，邁出了穩固而堅實的一步。

隨著電腦、通信和電子技術的發展，工業自動化系統向開放性發展已經逐漸成為共識。本集團率先推出的開放式控制系統的概念目前已經為各大業界用戶和競爭對手所承認和接受，並引出了一個開放式控制系統的新潮流，這對我們既是機遇也是挑戰。公司目前借著這股東風，一方面加強公司產品在原有應用行業的推廣，另一方面在新興的行業也加大了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的力度，取得了卓越的成績。

業務回顧

產品研發

自動化系統能夠取得成功應用，除了控制系統本身的硬體質量要優秀外，還需要公司的工程人員對所應用的行業要有深入的了解，並能夠根據用戶的工藝情況，借助先進的控制理論和技術，開發出針對用戶工藝的專用軟體模組。目前，集團在TCS產品的專門化應用的開發上，也投入了大量人力，並與專業的軟體公司合作，開發了與TCS系統緊密結合的自適應模糊控制軟體和用於地鐵的運行控制關鍵軟體模型。

為了配合公司成功拿到深圳地鐵綜合自動化的投標，打入地鐵行業，集團與國際多間大公司如GE、ROCKWELL合作，就地鐵工程配套進行研討，並和國內的工程公司和軟體公司合作就大型專案的工程管理和地鐵的運行控制合作開發軟體，目前進展順利。

集團的TCS控制系統作為國際上第一套真正的開放式控制系統在去年推出後，取得了良好的應用效果。今年，集團的產品研發部門一方面在完善產品系列，如開發可在易燃易爆場合下應用的隔離和防爆產品、高可靠的冗餘熱備份的模件以外還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針對工業應用的行業特點，發揮TCS產品的優勢，開發出具有節能降耗的APC應用軟體，與TCS硬體一起組成了行業專門化的控制系統；如高爐燃燒優化控制系統，煉油優化控制系統，機車專用監控系統等，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集團研發人員敢於創新，在地鐵輕軌機車這個國內空白領域以向國際最高水準看齊，以高效率、高水準和高速度開發出了國內第一套地鐵機車監控系統，並已經在天津地鐵實地運行，並獲得用戶好評，同時輕軌機車監控系統也通過試驗階段，目前已經簽定定單，將在長春輕軌機車運行，集團與國際大公司合作生產的輕軌機車變頻牽引系統也進入實地實驗階段。

集團還與國內專業的機械集團合作成功開發的工礦機車專用變頻器，已成功通過嚴格的實驗室和現場測試，不僅實現了國內工礦機車牽引技術從直流到交流的突破，也為集團今後獲得長期穩定的定單，減少以往以單個專案簽定合同所帶來的業務不穩定的風險。

集團並開發出適應連續過程的替代DCS的控制系統MINIDCS，擬以此系統專攻原來為DCS製造商所佔據的煉油、化工、電廠等連續過程生產自動化領域，增強公司產品的局部競爭力。該系統在冗餘、PID控制、模型控制、優化控制等方面均比TCS原有系列產品有較大的增強。

下一年度，集團的研發部門將繼續專注產品本身的全面化和應用行業的專門化，並擬就發揮TCS系統的開放性特點，針對企業的全面質量管理，就控制系統與上層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結合，實現電腦集成製造進行開拓性的工作。

主席報告

市場與銷售

今年是集團大規模進行市場營銷的第一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北京以浩大的聲勢參加了多國儀器儀錶展覽會，並作為國內參展商代表在大會開幕式講話，以此拉開了公司進行市場營銷的序幕。之後公司多次通過全國各地的展覽會、技術交流會、深圳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深圳市科技成果展、以及到用戶進行走訪和巡展，以及在行業雜誌、報刊等媒體進行各種廣告等方式，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和促銷活動。集團並與中國儀器儀錶協會和中國自動化協會合作，舉辦了多次關於集團產品的講座，

今年是國家西部大開發拉開序幕的一年，集團除了繼續在新疆等地穩定老客戶，開拓新客戶外，還在雲南、寧夏、四川、陝西等地開拓市場，並在昆明、攀枝花等西部腹地取得了突破。行業方面，除了原有的產品應用行業外，還在地鐵、輕軌、電力等行業取得了新的拓展。集團還與高等院校合作，取得了TCS在多媒體教學演示系統上的突破，有望在全國的高校進行推廣。

城市軌道交通是一個新興的而且將大力發展的產業，作為國內第一套國產化地鐵項目，深圳地鐵工程受到舉世矚目，繼深圳地鐵之後，國內已經有十五個城市開始進行地鐵建設，輕軌建設的城市更多，集團目前正在與國際大公司合作緊跟深圳地鐵綜合自動化項的招標，集團在服務和工程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在城市軌道交通方面，集團還與北京車輛廠、長春車輛廠就地鐵輕軌機車監控系統達成協定，隨著北京申奧的成功，北京及其它國內大城市將大幅度改造現有地鐵車輛和新增線路及車輛，集團所開發的機車監控系統也將面臨著大量市場。集團上年在這個新興領域進行了成功的開拓，不僅所開發的車輛監控系統在天津、長春進入實際運行階段，而且在地鐵車站綜合自動化系統的跟蹤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同時集團在機車牽引變頻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除了工業控制之外，集團今年首次在樓宇自動化方面取得市場突破，分別承接了新疆和上海的兩棟樓宇的自動化工程，成功地在實現業務的分散化的方向上邁出了第一步。目前正在廣州和深圳等地進行多宗樓宇自動化項目的跟蹤。

在開拓產品代理方面，集團本著嚴格挑選，強化管理，重點支援的方針，已經與全國各地十七家包括設計院、工程公司和專業系統集成公司就TCS產品的市場推廣簽定了代理和合作協定並已經初見成效。

面對國內自動化行業這個潛力巨大而進入障礙較高的市場，集團面對作為國際巨型跨國集團的強大的競爭對手，市場領導者要取得競爭優勢，就要在本地化服務方面下大功夫，集團針對這一點，重點強調服務，為用戶節能增效，降低消耗，並在工程服務管理上強化效率，爭取最大的客戶滿意度。

管理

集團今年在管理上主要以規範運作、規範管理為宗旨，針對以前研發、工程、內部管理等各項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找原因，查漏洞，使產品的研發工作、工程工作從產品的立項、開發策劃、開發驗證、確認、更改都嚴格按程式規範進行，落實各個環節的責任人，並不斷搞管理創新，引導集團各部門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集團從年初開始在內部推行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對提高員工素質和集團整體管理水平都起到了極大的促進作用，隨著質量體系的建立，集團的管理環节日趨完善，管理制度日趨嚴謹。目前集團內部凡事有章可循、有據可依，各項工作環節簡潔、流程清晰、科學高效。今年，八月十一日，集團通過了ISO9001-2000質量認證。

未來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在全球不景氣的氛圍中可說是一枝獨秀。目前國內企業尤其是國有大中型企業經濟狀況紛紛好轉，基礎建設投資大幅增加。西部開發、北京申奧成功和今年年底加入世貿等事件必然促使中國工業企業尋求開發新的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因此，集團所面臨的潛在市場規模在近幾年內將大幅度增加。目前，集團所推崇的開放式控制系統概念已經在眾多用戶中贏得了市場。集團將在近期繼續開展TCS系統在工業中的應用，並在控制系統和管理系統的開放連接方面重點突破，減少用戶在實現電腦集成製造方面的阻力，通過致力於提高用戶的效率來獲得自身的發展。

主席報告

在未來的一年中，除了繼續專注於工業自動化在傳統工業的應用研究和市場推廣以外，集團還將致力於對新興行業的自動化應用的發展。並將集團的控制系統在相關行業進行專門化工作，開發和推廣針對各個特定行業用的專用控制系統。

如在軌道交通方面，國內近期將有十五個城市新上地鐵或輕軌項目，將帶來總計超過2000億元的市場。目前已經在開展的地鐵車站設備自動化系統和地鐵機車監控系統將帶給集團每年超過2億元的市場。此外，集團正在洽談與國際巨型跨國公司組成戰略合作或合資夥伴，引進國際先進的技術，針對地鐵和輕軌在先進自動列車控制AATC (Advance Automation Train Control)、精密機車調度(Positive Train Control)、精密車輛分組(Precision Train Separation)、綜合機車調度系統(Integrate Train Control System)等方面進行國產化工作，開拓在城市軌道這個新興產業的應用，同時，也將利用國內鐵道幹線貨運車輛的提速所帶來的商機進軍鐵道幹線市場。

集團目前也正在和鐵道部有關企業洽談就國內鐵道自動售票系統及機車牽引系統的開發、推廣和運營進行合作探討，並擬在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先行推廣，此項目推廣後，將為集團每年帶來超過1億元的穩定收入。

集團目前也正在和國內的機械廠家合作，針對隨著物流產業發展起來的立體倉庫系統，開放物流自動化系統。目前，作為集團在物流自動化系統的第一步，集團已經開發出國內第一輛無人搬運車的控制系統，進入試用階段，該產品市場也將給集團帶來每年數千萬元人民幣的市場。

集團還將針對珠江三角洲和華東沿海一帶的外資和私營企業進行產品配套工作，開發出諸如用於注塑機、波峰焊機、空調、冷凍機等機電產品的小型控制系統。雖然是小型系統，但產量很大，預計每年僅在珠江三角洲就有逾十億元的市場。目前這個市場也是基本被國外產品佔據，但近來由於市場競爭的加劇，用戶對於成本的要求日見苛刻，對於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這就給我們帶來了許多新的商機。集團將按產品、行業和地區逐漸開拓這部分市場。

除了將集團產品向下游延伸形成專門化產品外，集團還將就上游產品如儀器儀錶、感測器和控制產品專用電子材料方面進行研究和開發。目前，國內的控制系統以及儀器儀錶的元器件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賴進口。國內已有的少量廠家基本上是與國外合作生產，均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集團將以合營、並購的方式和國內一些儀錶廠家和一些生產控制產品專用的高端的電子材料製造商進行合作，借此進入儀器儀錶原材料行業，一方面拓寬集團的產品線，同時也可每年為集團帶來近2億元的收入。

集團同樣將繼續在樓宇自動化方面開展業務。除了在智慧大廈方面繼續在國內開拓市場外，還將針對分散型獨立住宅開發智慧住宅產品，重點進軍海外尤其是北美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一直支援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謝。此外，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及信任，致以衷心的謝意。

史琚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0,96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71%，銷售增長乃由於自其客戶接獲有關產品質素與功能的良好回應，改善產品形象及良好產品質素的確認，以致客戶定單數目大大增加。

此外，本集團增強市場推廣的攻勢，在籍著參與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大型及國際化展覽會，技術論壇及研討會，從而TCS的產品形象得以提升。

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約達人民幣85,01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429%。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源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分別為58%及65%。邊際利潤持續上升乃由於管理層致力削減生產成本及增加銷售高邊際產品所導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達人民幣12,912,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0%，並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0,482,000元，或約四倍。

其他營運開支上升主要乃由於租金支出及廣告費用分別約達人民幣3,074,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分別約兩倍及四倍。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乃於中國深圳成立及經營，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並經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德維森實業可以享受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另外，根據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若干規定，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可以享受進一步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德維森實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若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享受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可增至八年。德維森實業正申請有關高科技企業的額外稅項優惠。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德維森實業被深圳稅務局定為小規模納稅人，並須繳付相當於定價合約收入6%的增值稅（「增值稅」），及佔所徵收的增值稅金額1%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德維森實業由小規模納稅人轉為一般納稅人，並須繳付相當於定價合約收入17%的增值稅及無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本集團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時，須扣減採購時所支付的增值稅。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0,975,000元，達至約人民幣60,437,000元，較去年度同期上升約539%。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營業額攀升以及源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減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得以改善。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超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於招股書內的溢利預測中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0元。此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營運開支上作出有效的控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增加至人民幣19.63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8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股東集資，股東貸款及自其業務經營所得資金為其業務進行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公司內的債務及日常應付貿易帳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的借貸。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所收的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在銀行的現金與手頭現金提供營運資金及支付資本開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自其業務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中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營業額大幅增加，故同期內的營運開支有大幅上升。本集團預期由於進一步發展業務，在可見未來，其營運開支將繼續大幅上升，而其營運開支則主要依靠本集團手頭現金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支持。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當中包括應付帳款約人民幣1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保證金撥備約人民幣7百萬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5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列出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展

A. 產品研究及開發

- | | |
|--|--|
| 1. 開發適合於易燃氣體工作環境中使用的易燃控制器模塊及替換需要與會發生爆炸的環境分隔的現有模塊。 |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下旬，集團已開發數碼制式輸入／輸出模塊及反爆炸單制式輸入／輸出模塊於易燃氣體工作環境中使用。 |
| 2. 開發將與TCS產品結合爭取較廣大市場覆蓋率的預計程序控制(APC)型號及方法。 | 2. 集團已開發能量交流APC應用軟件，此軟件與TCS硬件配合運行於監控系統上，如熔爐燃燒控制系統及機車監控系統。 |
| 3. 計劃與多間大學，包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發APC。 | 3. 本集團已與上海交通大學一所專門研究工業優質應用軟件學院合作開發APC應用軟件於石油提煉控制系統上。雖然到目前為止並無與清華大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但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一直進行磋商。 |
| 4. 與寶鋼集團及有關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商業化執行APC技術的大規模國營企業組成業務夥伴，以及共同開發具備APC功能的展覽項目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以吸引潛在客戶。 | 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寶鋼集團合作將APC技術用於自動及控制系統上。 |
| 5. 開發熱備份／備用控制器模塊及可帶電撥插的冗餘熱備份輸入／輸出模塊，以改善現有控制系統產品的質素及可靠性。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下旬，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熱備份／備用控制器模塊及可帶電撥插的冗餘熱備份輸入／輸出模塊。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列出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展

B.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於工業高度集中的中國城市成立代表辦事處，如西安、昆明、武漢及成都。 | 1. 本集團於中國各城市已訂立分銷代理協議包括昆明、重慶、成都、珠海、合肥、淄博、蚌埠及攀枝花。 |
| 2. 透過利用多種媒體的大型廣告公司，參與研討會及與客戶會面及技術研究所，以及進行客戶對產品反應的調查，建立產品形象。 | 2. 本集團參予大型市場及推廣活動，如深圳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及深圳市科技成果展。 |
| 3. 聯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立一所培訓中心。 | 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聯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立一培訓中心，以提供TCS系統的培訓課程給客戶。 |
| 4. 贊助中國自動化學會設立自動化網頁：
http://www.e-automation.com.cn/ 。 | 4. 自動化網頁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史珺，三十六歲。史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整體策略及規劃。於成立本集團前，史博士在自動化及控制工作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於專門從事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整合的國營企業擔任總經理，並為首位按客戶獨特需求而開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史博士將該系統命名為TCS)的始創人。TCS被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化協作組織於一九九九年選為首個進行項目的自動化系統。與此同時，史博士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化協作組織的專業委員會會員，且就其所開發的多個技術創作取得專利權。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及華東工學院，分別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光電碩士學位。彼更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的光電技術博士學位。

李長福，六十一歲。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香港一間國際銀行市場推廣部高級經理一職，並同時為其兩間接受存款附屬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李先生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業務，自始以後於香港從事私人財務顧問業務。彼現時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倫敦公認銀行會員，並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輝，三十九歲。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投資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且對中國及香港的投資業務環境非常熟悉。董先生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現時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葉維發，四十三歲。葉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在深圳的附屬公司日常行政及業務運作。葉先生在行政及業務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任職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熊劍瑞，三十七歲。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行政及業務運作。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熊先生在行政及業務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任職中國湖南電視台管理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匡定波，七十一歲。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紅外線及遙感專家。彼現時為上海大學信息學院院長及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董事。匡先生於一九五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五十五歲。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黃先生現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鑑球，五十三歲。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Jithra Limited、Hornby Asia Limited、Belmont Capitals Limited及Belmon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六十三歲。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研究生院副院長。林先生在市場學學術研究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與多家具影響力的公司、先進科技公司、中外合營企業及連鎖式超級市場建立廣泛網絡。彼並曾發表多份廣為教育界及商界大力推薦的論文及研究報告。林先生為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雷，二十九歲。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以前，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對外公共關係及傳訊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英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張家駿，五十八歲。張先生為本公司工程師兼市場營業部總監，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上海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並受訓於Yamata Honeywell Corporation。張先生具備豐富自動化技術專才知識，並在銷售及推廣冶金、石油化工、鋼鐵及化工業的自動化產品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張先生曾擔任美國Honeywell Inc.及山武霍尼維爾公司上海技術服務中心的銷售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電氣-SIPAI市場推廣部經理。

水川，四十五歲。水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工程師兼研究及開發部總管。彼負責監督TCS生產開發中心。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金屬學院，持有電腦應用學士學位。彼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工作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任職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一職，負責統籌多個鋼鐵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系統整合項目。

楊俊，三十四歲。楊博士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工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及中國東北大學，分別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自動裝置碩士學位。彼更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取得軋鋼及連鐵自動化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得博士學位。楊博士曾分別於美國Honeywell Inc.、General Electric、西門子及AB受訓、研習有關TDC3000及DCS控制系統測試及PLC與DCS控制系統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以前，楊博士曾與多個華南高爐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開發項目，並在電腦及控制系統的集成工作及研究與開發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勝利，三十五歲。李女士為本公司品質控制經理。彼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女士在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品質控制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分別任職北京首鋼公司重型機械公司及深圳廣慈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行政董事、深圳市特發光纜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深圳市英海威光電子通信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產品品質控制等工作。

謝蘭平，三十七歲。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彼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持有工業財務學士學位。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核數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於銅陵市審計局及審計事務所工作及為深圳市高富瑞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張曉東，三十歲。張先生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工程師。彼分別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及吉林工業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業電氣自動化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研究及開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前，張先生曾參與多個研究項目，包括中國政府選為優先項目的遼寧省排山樓金鑛CIMS項目，並曾在國際及科技雜誌發表多份論文。

李志遠，三十四歲。李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核數、稅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以前，李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創業板正式上市。

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從事於自動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整合。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以產品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	111,023
—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19,938
	<hr/>
總營業額	130,961
	<hr/> <hr/>

沒有呈列按產品分類的除稅前盈利分析，原因其一般分佈與上列之營業額分佈均一致。沒有呈列按地理位置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一年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活動均來自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度為止，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總額銷售約99%（二零零零年 — 100%）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總採購約96%（二零零零年 — 95%），而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總銷售其中34%（二零零零年 — 65%）及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總採購其中47%（二零零零年 — 63%）。

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及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63,789,000元累計至下年度。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於年內之保留溢利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根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予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3,764,000元。

購買、購回或出售公司股本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設備及傢俱

本集團設備及傢俱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18,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披露。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輝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李長福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熊劍瑞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葉維發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巢福坤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辭任)
匡定波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循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王鑑球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輝先生及李長福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史珺博士、董輝先生及李長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屆滿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聲明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營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a)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b)	61,824,000	17.66%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c)	61,824,000	17.66%
劉學林先生 (d)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續)

- c.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由於其於科維控股擁有約35.26%的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份的權益。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分別由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透過Cyber Ocean Limited)及李長福先生實益擁有50%、32.5%、15%及2.5%。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李長福先生均為科維控股的董事，而李長福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Cyber Ocean Limited 均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d. 由於劉學林先生持有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的50%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員工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員工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鑑於中國光大在創業板保薦人名單中被除名，本公司已終止聘用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管理層合約

於年度內，本公司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明確規定外，本公司一直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依意輪值告退及可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重選。董事會認為，此項條文能同樣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達到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匡定波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與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上市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約達41,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259,000元），並已撥作下列用途：

	原定計劃*		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所使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控制系統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與配合集團業務策略的中國大型 客戶的合作及投資計劃	18,754	19,879	11,000	11,66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7,000	7,420	—	—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擴展	7,000	7,420	2,000	2,120
為本集團客戶成立培訓中心	6,000	6,360	—	—
開發e-automation.com.cn網頁	2,000	2,120	—	—
	1,000	1,060	—	—
	<u>41,754</u>	<u>44,259</u>	<u>13,000</u>	<u>13,780</u>

* 該金額在發行股份費用調整後乃取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公開配售及建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書。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安達信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達信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史琚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9頁至第5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職責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0,961	27,778
材料及設備		<u>(45,948)</u>	<u>(11,697)</u>
		85,013	16,081
其他收入	4	3,286	—
員工薪金		(7,224)	(2,299)
設備及傢俱折舊		(1,104)	(742)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5,504)	(1,174)
其他營運開支	3	<u>(12,912)</u>	<u>(2,430)</u>
經營溢利		61,555	9,436
利息收入	4	<u>429</u>	<u>26</u>
除稅前溢利	5	61,984	9,462
稅項	7	<u>(1,547)</u>	<u>—</u>
股東應佔溢利	8	60,437	9,462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年初餘額		7,358	(801)
提取儲備金	20	<u>(4,006)</u>	<u>(1,303)</u>
保留溢利年末餘額		<u>63,789</u>	<u>7,358</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19.63仙</u>	<u>人民幣3.38仙</u>

除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確認之盈虧，故並無呈列獨立之經確認盈虧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傢俱	10	3,543	4,578	—
軟件開發成本	11	27,71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95,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253</u>	<u>4,578</u>	<u>95,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12	3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51	2,167	—
其他應收款項	14	17,490	—	—
應收帳款	15	35,918	7,78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	—	3,57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568	15,677	16,097
流動資產總額		<u>111,439</u>	<u>29,576</u>	<u>16,09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87)	(5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8)	(2,710)	(583)
保證金撥備		(6,946)	(1,442)	—
應付貸款	16	—	(3,000)	—
應付董事款項	3	—	(6,934)	—
應付稅項	17	(4,952)	(611)	—
流動負債總額		<u>(15,493)</u>	<u>(14,748)</u>	<u>(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946</u>	<u>14,828</u>	<u>15,514</u>
總資產扣減流動負債		<u>127,199</u>	<u>19,406</u>	<u>110,864</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	—	(10,745)	—
資產淨值		<u>127,199</u>	<u>8,661</u>	<u>110,864</u>
相等於 —				
股本	18	37,100	—	37,100
儲備	20	90,099	8,661	73,764
股東資金		<u>127,199</u>	<u>8,661</u>	<u>110,864</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史珺博士
董事

董輝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a	<u>50,701</u>	<u>5,029</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u>429</u>	<u>26</u>
投資活動			
添置設備及傢俱		(2,204)	(2,612)
出售設備及傢俱所得款項		1,267	—
軟件開發成本增加		(27,710)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90)	—
購買有價證券投資		(9,842)	—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u>8,318</u>	<u>—</u>
		<u>(47,661)</u>	<u>(2,612)</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u>3,469</u>	<u>2,443</u>
融資活動	21.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876	—
發行股份費用		(13,617)	—
新增應付貸款		—	3,000
償還應付貸款		(3,000)	—
董事墊款		—	6,934
償還董事墊款		(6,934)	—
股東貸款		<u>3,097</u>	<u>745</u>
		<u>37,422</u>	<u>10,679</u>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40,891	13,122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15,677</u>	<u>2,555</u>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u>56,568</u></u>	<u><u>15,677</u></u>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組成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的各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下綜合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據合併會計法，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非由重組完成日期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也是用此相同基準呈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才註冊成立，所以本公司並無呈報於該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整合。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

a. 量度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上述附註1所述已包括於重組過程中附屬公司除外)的業績，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本50%以上作為長線投資的公司。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撥備入賬，而附屬公司的收入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由定價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包括銷售系統控制設備與軟件產品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兩部份。合同價格根據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與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間的價格分配，而收入則根據下文(i)及(ii)節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已收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以預收賬款列賬。

收入乃於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及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予以確認。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的收入於安裝工作完成及客戶已接收貨物連同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收入參考於結算日系統整合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一般是參考迄今所履行的服務相對將予履行的總體服務的比例釐定。假若無法斷定完成階段，則於進行系統整合工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編製與其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的項目時間表。來自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收入乃於項目時間表所載的服務期限內確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項目時間表。項目時間表的變動對已確認收入款項產生的影響將會計入出現變動期間內。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稅項

本集團屬下各間公司乃根據財政報告所示溢利，就毋須課稅的收入及不可扣稅的支出等項目作出調整後撥出利得稅之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以現有稅率按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間的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的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見未來會出現。

f. 廣告及宣傳支出

廣告及宣傳支出於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g.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費用於產生的期間內作為開支。

h. 軟件開發成本

研發費用在其發生時撤銷。軟件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表中扣除，惟因特定項目產生的開發成本，且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回，並符合下列要求之開發成本除外：(i)該項產品或過程所招致的成本可獨立地釐定及可靠地量度；(ii)該項產品或過程的技術可行性獲證實；(iii)具有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項產品或過程之意圖；(iv)該項產品或過程的生產或使用能力獲證實；(v)該項產品或過程存在市場，或其使用性可獲證實（倘其將於內部使用而非作出售用途）；及(vi)證實存在有充裕資源，成本可供使用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項產品或過程。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將作出售或使用期間（由開始銷售及使用產品或過程起計）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最高以三年內年限。

本公司董事參考包括（但不僅限於）由遞延軟件開發成本所產生的預期銷售收入以及技術發展情況來定期評估遞延軟件開發成本的可變現淨值。

i. 產品保證

本集團就有關銷售確認期間的估計保證費用作出撥備。該項撥備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未來索償水平的估計而作出。超出先前撥備款額的索償於得悉索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設備及傢俱與折舊

設備及傢俱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因修改或翻新設備及傢俱以取得日後經濟利益而產生的主要開支乃撥作資本，而保養維修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作出撥備。折舊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按租約年期)
設備	18%至20%
傢俱	18%
汽車	18%

設備及傢俱之賬面價值會定期及於有因素顯示發生減損時作出評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每項設備及傢俱如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會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差額計入損益表。於釐定每項設備及傢俱項目可收回金額時，預計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現值。

出售設備及傢俱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入賬。成本乃採用成本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購買材料的成本，而半成品、完成品，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正常售價減預計於完成及銷售時所產生的費用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已作出適當撥備。

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確認入賬之同時列作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列作開支。若曾經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有關存貨，日後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該撥回之數額，可予減低當期列作存貨開支之有關存貨列賬。

l. 投資有價證券

於有價證券之投資乃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有價證券之未兌現持有損益乃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或轉讓有價證券投資時，其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即並非絕不會發生)須就解除責任而撥付可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定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或然負債已予披露，惟倘或然負債不大可能令可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喪失時則作別論。或然資產於可取得經濟利益時披露，但毋須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皆依據該等租約由出租人承擔的租約。經營租約的租金支出均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個別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彼等各自經營業務的主要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在個別公司的賬目中，本年度的外幣交易皆以交易時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滙兌盈虧撥入個別公司的損益表。

本集團以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所用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本年度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差額均列作累積滙兌調整之變動。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各年度並無任何重要累積滙兌調整。

p. 使用估計數字

編製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影響若干呈報數額及披露數字。故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3.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以下的重大交易：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博廣通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分佔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u>2,391</u>	<u>2,385</u>

* 博廣通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實益擁有。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博廣通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u>—</u>	<u>3,573</u>	<u>4,241</u>

應收博廣通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內全數清還。

c. 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史珺博士	—	6,920
董輝先生	—	14
	<u>—</u>	<u>6,934</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內全數清還。

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股東貸款的詳情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	6,105
Unite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4,640
	<u>—</u>	<u>10,745</u>
	<u><u>—</u></u>	<u><u>10,745</u></u>

*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48%股本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實益擁有。

**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股東科維科技有限公司及蕭汀先生實益擁有。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2,000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人民幣10,745,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通聯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	111,023	22,746
— 系統整合服務費用	19,938	5,032
	<u>130,961</u>	<u>27,778</u>
總營業額	130,961	27,778
終止合約收取的賠償金	3,286	—
利息收入	429	26
	<u>429</u>	<u>26</u>
收入總額	<u><u>134,676</u></u>	<u><u>27,804</u></u>

* 本集團來自定價合同的收入已扣除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見附註7.d)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集團有約99%(二零零零年 — 100%)營業額是來自五大客戶的。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於綜合損益表除稅前溢利乃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a)	7,224	2,299
扣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1,449)	(261)
	5,775	2,0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074	1,0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85	819
廣告及宣傳支出	1,870	361
設備及傢俱減值撥備	—	571
出售設備及傢俱虧損	868	346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虧損(b)	1,524	—
核數師酬金	583	400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	429	26

附註 —

- 職工成本中包括由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提取的員工公益金及獎金撥備約人民幣578,000元(二零零零年 — 人民幣284,000元)。按中國大陸的法規，員工公益金及獎金作出撥備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員工公益金及獎金可作為向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僱員派發特別獎金及集體福利的撥備。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集團出售有價證券的帳面金額約人民幣9,842,000元，並帶來約人民幣1,524,000元的虧損。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9	1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3
	<u>589</u>	<u>122</u>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付出酬金作為董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零年 — 無)。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二零零零年 — 全部)董事酬金界乎於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三位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12,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人民幣159,000元(二零零零年 — 無)及人民幣218,000元(二零零零年 — 人民幣122,000元)。

(b)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4	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53
	<u>1,183</u>	<u>497</u>
董事數目	2	1
員工數目	3	4
	<u>5</u>	<u>5</u>

在年度內，並無為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作出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零年 — 無)。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界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二零零零年 — 全部)。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1,547</u>	<u>—</u>

(a)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稅項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中國大陸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被中國大陸稅務局定為小規模納稅人須按定價合同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按增值稅金額1%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小規模納稅人轉為一般納稅人，須按定價合同收入的17%繳納增值稅，及無需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本集團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時，須扣減採購時所支付的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而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8.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約人民幣1,010,000元的虧損(二零零零年 — 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437,000元(二零零零年 — 9,462,000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07,808,000股(二零零零年 — 280,000,000股)計算，此數額乃按附註1所述有關重組的呈報基準作出。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盈利。

10. 設備及傢俱

設備及傢俱(綜合)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97	5,180	388	403	6,268	4,198
添置	310	1,362	157	375	2,204	2,612
出售	—	(2,650)	(71)	—	(2,721)	(542)
	<u>607</u>	<u>3,892</u>	<u>474</u>	<u>778</u>	<u>5,751</u>	<u>6,268</u>
累計折舊						
年初	30	1,599	25	36	1,690	573
本年度撥備	189	711	81	123	1,104	742
出售	—	(573)	(13)	—	(586)	(196)
減值撥備	—	—	—	—	—	571
	<u>219</u>	<u>1,737</u>	<u>93</u>	<u>159</u>	<u>2,208</u>	<u>1,690</u>
賬面淨值						
年終	<u>388</u>	<u>2,155</u>	<u>381</u>	<u>619</u>	<u>3,543</u>	<u>4,578</u>
年初	<u>267</u>	<u>3,581</u>	<u>363</u>	<u>367</u>	<u>4,578</u>	<u>3,625</u>

財務報表附註

11. 軟件開發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7,710	—
減：累積攤銷	—	—
	<u>27,710</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正在進行的軟件開發會在可見的將來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扣除一般銷售費用)，用以填補相關之開發成本。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67,6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u>
	<u>95,350</u>

所有與附屬公司之往來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同意不向該等附屬公司要求償還款項，直至該等附屬公司在財政上有能力償還為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實際價值將不少於其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的詳情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通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2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自動及控制系統 的設計、供應及整合
德維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管理服務
Top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大陸特別經濟區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零零年 — 無)。

13.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03	136
製成品	109	239
	<u>512</u>	<u>375</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零年 — 無)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營運的第三者商業私人機構（「項目伙伴」）簽署一份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新的自動化系統。總開發成本估計約人民幣49,184,000元，本集團及其項目伙伴各需承擔約人民幣24,592,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全數繳付其承擔之款項予項目伙伴，但該項目伙伴卻未能繳付其承擔之款項。該合作協議其後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終止。根據終止合作協議，項目伙伴同意全數退還本集團已繳付之款項約人民幣24,592,000元及額外約人民幣3,286,000元作為對本集團之補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項目伙伴尚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7,49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結清。

1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30,918	6,610
應收保證金*	5,000	1,174
	<u>35,918</u>	<u>7,784</u>

* 保證金於產品保證期屆滿後收取，產品保證期一般為於完成合約後一年。

16. 應付貸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貸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所給予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全數清還。

17.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547	—
中國大陸增值稅	3,405	611
	<u>4,952</u>	<u>611</u>

18.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6元(相等於0.10港元)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a)	3,900	413
增加法定股本(b)	996,100	105,587
	<u>1,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6元(相等於0.10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a)	2	—
重組而發行之股份(c)	8	1
經配售發行之股份(d)	70,000	7,42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e)	279,990	29,679
	<u>350,000</u>	<u>37,10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的比較數字乃指通聯發展有限公司於該日期的股本面值。通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重組前之控股公司。

附註一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500股並列作已繳足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再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行及發行1,000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b)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一切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7,5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作為交換通聯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78港元配售7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為41,754,000港元(相等約人民幣44,259,000元)。
- (e)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按發售新股前比例向本公司發售新股前之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為279,900,000股，該等股份之面值約27,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79,000元)乃由股份溢價中撥作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認購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緊隨於購股權發售日期後五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發售日的收市價中的較高者。自該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用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20.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a)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b)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結餘	—	—	—	—	(801)	(801)
由保留溢利撥入的法定儲備	—	1,303	—	—	(1,303)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9,462	9,462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	1,303	—	—	7,358	8,66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附註18.d)	50,456	—	—	—	—	50,456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18.d)	(13,617)	—	—	—	—	(13,617)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附註18.e)	(29,679)	—	—	—	—	(29,679)
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 撥充資本(附註3.d)	—	—	13,842	—	—	13,842
重組影響(附註1)	—	—	(1)	—	—	(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0,437	60,437
由保留溢利撥入的法定撥備	—	4,006	—	—	(4,006)	—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u>	<u>63,789</u>	<u>90,099</u>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結餘	—	—	—	—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附註18.d)	50,456	—	—	—	—	50,456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18.d)	(13,617)	—	—	—	—	(13,617)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附註18.e)	(29,679)	—	—	—	—	(29,679)
重組影響(附註1)	—	—	—	67,614	—	67,614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010)	(1,010)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u>	<u>—</u>	<u>67,614</u>	<u>(1,010)</u>	<u>73,764</u>

20. 儲備 (續)

附註一

- a. 按中國大陸法規規定，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從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中撥出10%列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儲備達至其股本的50%，而其後的撥款則可隨意作出。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或用作發行紅股，惟需在作出該等發行後，一般儲備金最少仍維持於股本25%的水平。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前，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須按照中國大陸的法規從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中撥出5%列入公益金。公益金可就本集團僱員的整體福利用於資本項目，例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職員福利、設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起，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一間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故無需再提取公益金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決定將約人民幣434,000元的原累計公益金餘額及本年度稅後盈利約人民幣4,006,000元全部轉入一般儲備。此後，公司儲備金額已達股本的50%。同時董事會認為除非增加公司股本，否則無需再提取儲備金。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於財務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用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以及其附屬公司於當時之淨資產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之儲備約人民幣73,764,000元可分派予各股東。此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7,160,000元及實繳盈餘約人民幣67,614,000元，扣減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010,000元，惟於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984	9,462
利息收入	(429)	(26)
設備及傢俱折舊	1,104	742
設備及傢俱減值撥備	—	571
出售設備及傢俱虧損	868	346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虧損	1,524	—
存貨(增加)減少	(137)	8,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6	(2,126)
應收賬款增加	(28,134)	(6,0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573	(3,57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36	(4,0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2)	1,729
保證金撥備增加	5,504	1,174
預收款項減少	—	(1,892)
應付中國大陸增值稅項增加	2,794	183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701	5,029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的分析如下：

	股本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10,000	—	—	—	10,000
新增應付貸款	—	3,000	—	—	3,000
董事墊款	—	—	6,934	—	6,934
股東貸款	—	—	—	745	745
非現金交易(附註21.c)	(10,000)	—	—	10,000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3,000	6,934	10,745	20,679
透過公開配售發行之股份	57,876	—	—	—	57,876
發行股份費用	(13,617)	—	—	—	(13,617)
重組影響(附註1及18)	1	—	—	—	1
償還應付貸款	—	(3,000)	—	—	(3,000)
償還董事墊款	—	—	(6,934)	—	(6,934)
股東貸款	—	—	—	3,097	3,097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附註3.d及21.c)	—	—	—	(13,842)	(13,84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44,260</u>	<u>—</u>	<u>—</u>	<u>—</u>	<u>44,260</u>

c.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的前股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其擁有德維森實業的利益給集團的前控股公司一通聯發展有限公司(「通聯」)。德維森實業前股東同意不追收此現金還款，並以同等金額撥充為通聯的資本。此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後轉讓予通聯的股東Otto Link Technology Ltd及United Power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此貸款連同其他股東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3,842,000元撥充為通聯的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買設備及傢俱	—	74	—
— 軟件開發成本	6,927	—	—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多項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協議，有關租用物業的總承擔如下：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1,917	2,367	—
— 兩年至五年內	2,046	3,858	—
	3,963	6,225	—

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承擔如下：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的租約			
— 一年內	1,098	224	—
— 兩年至五年內	819	2,143	—
	1,917	2,367	—

23.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000元為限，其後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根據中國大陸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向為僱員而設置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約7%至12%。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在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之下，本集團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累積總額約為人民幣278,000元(二零零零年 — 人民幣155,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須對原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二零零零年 — 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里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首屆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另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証、債券及債權証)；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証、債券及債權証)；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購股權計劃(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息而設之以股本代息

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v)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股東特別授權規定上述配發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需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史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10室

附註：

1.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或授權文件經公証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